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八輯

李文忠公選集

(下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八輯

李文忠公選集

(下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一種

李文忠公選集

李鴻章

光緒十年

請設海部兼籌海軍（二月十三日）

公函以沿海七省宜專設一海防衙門，舉各省水師、船政、營制、礮臺、海徑、機器、餉需諸大端，均歸一重臣經畫等因。仰見碩畫遠謨，彌綸八表，欽佩莫名。

中國海疆遼濶，局勢太渙，畛域得掣其肘。其海歸一，無以聯氣脈，而資整頓。但設海防衙門，於近畿七省防務，僅以學在四夷而厚非論東自奉、錦，南暨臺、瓊，首尾延袤萬餘里，非一人之才力、精神所學在四夷而厚非勢禁，既無長駕遠馭之方，亦開外重內輕之漸。其事可暫而不可久也。

查泰西各國，外部、海部並設衙得掣其肘。其海體制與他部相埒，一切兵權、餉權、用人之權，悉以畀之，不使他部得掣其肘。其海部大臣，無不兼贊樞密者。令由中出，事不旁撓，未可以學在四夷而厚非之。中國議論不屑步人後塵，然近日講求船械、雇覓工匠、延訂西弁，楚材晉用，取法新式，亦略收其效矣。踵其實而避其名，似可不必。且海防二字，顧名思義，不過斤斤自守，亦不足以張國威而警敵情。鄙見外患如此其亟，時勢必須變通，應請徑設海部，即由鈞署兼轄，暫不必另建衙門，凡有興革、損益

、籌餉、用人諸事，宜悉聽尊處主持，居中馭外，似屬百年不易之常經，永遠自強之要策。如以鴻章老馬識塗，使之勉效馳驅，則外省督撫本有兼京銜故事，請援同治十三年沈文肅督辦臺防，光緒五年丁雨生會辦南洋海防，均兼各國事務大臣之例，予以海部兼銜，俾得隨時、隨事互相商榷。天津距京不遠，控制外洋亦尙得地，凡力所能爲，見所可及者，敢不竭虛殫精，就近襄助，以期仰副委任。至南、北各水師提督，自應於海口形勢之地，擇要設立專閫。惟目下船少兵單，定遠、鎮遠、濟遠等鐵艦尙未來華，卽南洋在閩廠所造快船，僅成一艘，既無大枝得力師船可以自成一隊，若遽鋪張門面，則各國兵船環伺，不能耀武，適足損威，應俟鐵艦回華、快船齊備之後，訓練成軍，先於北洋之煙臺、旅順、威海三處，酌擇一口，建置水師提督衙署，以便往來洋面梭巡會哨。至兵船將材，甫經創辦，尤最難得，陸軍宿將強令巡海，固遷地弗能爲良，卽向帶內江長龍舢板之楚將，不習海上風濤，向帶紅單艇船之粵將，又不習機器測量理法，均未便輕以相委。故延西員教習學生，爲培材根基，實目前萬不得已之計。

聞俄、美各國初立水師，皆借用英、法兵官爲先路之導，迨訓練精熟，乃用本國人。日本初亦請法員創製，英員教練，現始遣回。蓋水師爲西國專門名家之學，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，未便師心自用，迄無成就。閩廠駕駛、管輪學堂之設，用意極爲深遠，嗣又派出洋肄業。今南、北各船之管駕如劉步蟾、林泰曾、蔣超英等，造詣皆有可觀，

但資淺年輕，未經戰事，尙未敢信其能當一面。然而將來水師人才，必當於此輩求之。天津仿設水師學堂，招集幼童，朝夕講肄，今秋可選其尤者上練船操習一、二年，仍須遣令出洋，赴大學堂、大兵船隨隊觀摩，以求精進。凡學生自入堂、上船、出洋、培養磨鍊，必須十餘年，拔十或可得五，再充兵船頭目，洊升管駕統領，庶與西人技能相頡頏，其成材固若斯之難也。

西洋英、法水師雄視歐洲，蓋萃數十萬人之心力、費數億萬之金錢，窮年累世而後得之，非一蹴可幾也。惟德國海岸僅四千餘里，同治九年勝法後，始創設海部，擴充海軍，今已揚威域外。日本講求水師二十餘年，雖船隻無多，西人咸稱其規模粗具，操練有法。該兩國皆以分年籌款逐漸添船爲經始根本，此西國一定辦法。中國甫經開辦，極應仿照，爲可大、可久之謀。謹將所譯德國海部述略、日本海軍說略各錄一分，呈備採擇。此舉誠如尊諭，爲經國不朽之基，我若加一分整頓，敵即減一分輕藐，我若早一日豫備水軍，敵即即一日消弭弊端，及今而見諸實事，尙有可強之日，及今而仍託空言，恐無再強之時。鴻章雖垂老無能，甚願引端竟緒，襄茲盛舉。徒以憂患餘年，精力衰朽，卽料簡尋常案牘，處分淮部及緊要洋務，已有叢脞之虞，而沿海七省師船之堅窳、將士之勤惰、礮臺之能否完固、機局船廠之能否核實，必得清正大員破除情面者，以時巡察，而簡閱之，方可整齊淬厲，日起有功。鴻章羈於職守，萬難親歷。竊思幼樵副憲廉

介耐勞，年力正可有爲，海部設後，若令周履海疆，蒐討軍實，商略機宜，似於訓練、製造諸事必有裨益。如以鈞署兼領海部，事務過繁，尙須群策群力，相助爲理，是又在殿下、中堂之擇賢任使矣。

復岑彥卿宮保（五月初五日）

此次議款之速，實因桂、滇各軍潰退，越事已無可爲。法提督調集兵船，欲攻奪臺灣雞籠煤礦、福州船廠，接濟煤械，爲持久索費計，正慮兵連禍結，益難收拾。中旨密令鄙人維持和局，乃敢冒不韙以成議，解此困厄。而局外清議，挑斥多端。夏間法另派正使巴德諾由越來議詳細款目，必有饒舌。然鴻章必任勞、任謗，不肯遽與決裂。福使密告，閏月間當往保勝勦逐劉永福。茲大疏令黑旗分紮大灘，目下暑瘴正盛，大灘以上，小兵輪斷難上駛。萬一冒險深入，尊處切不可聲明滇軍進扼，致與原約調回邊界字樣相背也。

至第三款邊界運銷貨物章程及應在何處添設關卡，一時尙難定議，容後再行布商，或須委員會勘詳確。西國通例，凡議商約稅則，有數年始就緒者。固無傷和好耳。法兵在越者，雖據稱不遽撤回，又有將撤一半之說，望時時確探飛示。廷論紛紜，茫無定見，但款局已成，祇要內外慎持之。執事似須久駐邊關，控制一切。

寄張振帥（閏五月初五日酉刻）

電悉，西軍初三捷狀若何，丹崖電告法軍死七人、傷二十四，法將聶楷已帶大隊赴援，望電知琴軒戒備。前購克鹿卜過山礮、毛瑟鎗尚未到齊，容飭分撥桂軍。但不濟急。二張赴滬不久留，閣下宜遵旨暫留防。左復入樞廷，省三以巡撫銜督辦臺灣。

寄譯署（閏五月十八日巳刻）

頃接倫敦電報，法國外部大臣茹費理在下議院言，諒山之事係華兵埋伏以攻不備。是以法國索問賠項。又巴黎新聞紙所索之款須一千萬鎊。法將據守福州爲質云。查福曾在津曾言，和局不成將取臺灣、福州，計期當於十三抵巴黎。又滬局電探，法又到兵輪五隻，前後共九隻，水雷艇兩隻，雇長江領水四人，福州領水一人，催備半月煤糧云。赫德十五夜過津，約十九到滬。

寄譯署（閏五月二十三日酉刻）

前據許竹筠電稱，在滬晤巴使，謂此事由孤拔主持。孤昨晚忽帶兵船全數出海，意甚叵測。聞其廷議索賠巨款，孤愆尤奢，似已接鈞署不允賠之照覆而變計者。若北來，

津防尙可勉支，南駛則臺北、福州尤可危。劉省三於昨午後由滬赴臺，倉卒禦敵，更無把握，敢以密聞。

寄龍州送潘琴帥（閏五月二十四日辰刻）

原約調回邊界，福曾臨行又請限期撤兵，鄙固未允，然不得謂非照約行事也。前旨不准退紮，上意負氣，亦不料勝仗後予以口實。今法責言正急，我輩當彌縫前事，不肯任咎。馬電屬取生擒法人、越人口供，望接到後照辦，並令胡弁航海來津，以備與法使質問。法人要索甚奢，廷議已許，降旨撤兵，提督孤拔仍統全幫水師欲奪取臺灣、福州爲質，事變將不可知。法佔全越，更劫巨款，巴使尙未到津，鴻亦無法主持，只可靜候朝命遵辦。彥卿奏報移紮馬白關，可謂乖巧。

寄江督曾沅帥（閏五月二十四日申刻）

二十四接總理衙門密電，奉旨穆圖善等電稱，法有兩兵輪進口，閩防餉絀船少，請飭南、北洋策應等語。現在該省尙無緊信，如果法竟逞強開衅，李鴻章、曾國荃如能撥船尾綴法艦牽制，使彼不敢深入，卽着臨時設法援應，欽此。祈並電曾等因。頃張幼樵電告，法有一輪進福口，聞孤拔明日到，云一鐵船坐小輪至臺等語。似尙無開衅確信。

北洋無船可撥，南洋能否豫派船尾綴法艦牽制？乞公察奪。

寄譯署（閏五月二十四日申刻）

奉電旨，欽遵轉電南洋。惟孤拔所統大鐵艦四、快船十餘，南北洋現船皆小，不能敵，似難於海外牽綴援應。頃張幼樵二十三來電，法進口一輪擱淺小損，孤拔明日到，云一鐵船坐小輪至臺。丹崖屢電請早降撤兵旨，逕告謝使，乞速辦。但彼意須照約撤回邊界，此旨似宜妥酌，免再反覆。可否代奏？

寄巴黎李使（閏五月二十四日申刻）

頃聞電，孤拔帶船分赴福臺。此福呢舊策，欲據閩臺爲質之意。總署既電允降旨撤兵，宜與約定，各船不入口，以免兩疑生衅，靜候明旨，乞復。

會辦閩防張學士來電（閏五月二十四日申刻到）

法仍一輪擱淺小損。孤明日到，云一鐵船坐小輪至臺，我兵退，彼船不退，非計，且恐趁議未定時，敵船雜至，據險索賠必多，宜在津與約定，各船不入口，以免兩疑。可否？此間防弛，宜彼生心，黃倉猝不能集事，望籌復。

寄譯署（閏五月二十九日辰刻）

頃接幼樵二十六、七電稱，敵船內外睨長門，然馬江狹，可以謀勝，如決裂，乞先示閩後絕法爲要云。鴻已將江督赴滬議約電知，屬其鎮靜籌備。又滬局電海晏船送省三赴臺，回云基隆口有法艦，聲稱購煤。省三飭封煤窯，不准出售。

寄譯署（六月初一日巳刻）

頃滬局稟，海晏回，接劉省帥電一紙云，二十四抵基隆，礮臺俱紮低處，不能守口，急須改修，請告總署云。

寄江、廣、閩、浙、山東各督撫（六月初三日午刻）

頃接總署來電，初二日奉旨，法艦至基隆購煤，劉銘傳飭封煤窖，所辦甚是。着傳旨嘉獎。礮臺俱在低處，着即趕緊改築。礮位是否合用？尤關緊要。法情叵測，務當布置周密，勿稍大意。斷絕接濟，是制敵要策。各海口均當仿照辦理。着即諭令沿海各統兵大員知悉。欽此。希電省三及各統員等因。

寄譯署（六月十八日亥刻）

羅豐祿本日戌正電報，基隆失陷。

寄譯署（六月十八日亥刻）

滬電局戌正來電，送洋報至，吳淞法船云礮均上桅，今日新到之船，自基隆來，云礮上桅，情叵測。

寄譯署（六月十九日子刻）

頃德瑞琳函稱，法領事接電云，臺灣基隆礮臺被法人用礮轟破，法兵船並未傷損，事已至此，奈何！

曾宮保等致譯署（六月十九日子刻到）

巴來照會云，法已奪基隆口岸礮臺，索賠八十兆佛郎克，分十年交。末云，但須照前次申明辦法各節辦理了局，語未分曉，俟遣邵往詢。又云，福州暫不取，地方官亦應不動，已電閩嚴備以待。茲撮最要飛呈請奏，全文續電。

寄上海曾、陳、許三欽差（六月十九日卯刻）

總署十八來電，昨日謝使照會外部，不允美調處。頃美使亦接到該國回電。本日連

得北洋兩電，一係據德瑾琳言，法願得一百萬鎊已足，一係李鳳苞電茹，允五十兆，作七、八年交清。赫德又有各認保邊之費。法認二成，中認一成，勻作十年，給以一千萬兩。今日赫又遣人來言，四百萬兩可了。所說均難照准。德瑾琳又有由法交還兩城。北洋答以山城不值錢，極稱旨。現在法既不允美調處，巴欲先定款目，再來津議細約。是重利而輕約，未免倒置。南洋大臣宜設法開導，使無固執，一了百了。若必欲決裂，亦須明定戰期，不得暗行詭計，並請南、北洋或將以上各說擇善妥籌，或另有歸束辦法，迅速電復，備酌。此事，法固汲汲，我亦非願久宕。南洋諸公，幸勿焦急。本日由署照會謝，轉致巴。致巴照會，由驛分寄查照，庶免議論歧異，希速轉電曾帥等因。此未接基隆失守信以前語也。內述丹崔電茹，允五十兆，十八年交清，係十一日語。茹復照赫所議，八十兆，十年交清，不能再少，則係十五日語。今巴索八十兆佛郎，與茹後議同，爲數太巨，乞屬赫問巴，四百萬可了之說，能再減若干，作何名目，妥酌電示。此事實誤於候美調處，南北屢電不聽，奈何！

陳會辦致譯署（六月十九日已刻到）

頃張志均見巴云，十五辰攻基隆，華兵應礮，法無一傷。一時許，奪礮臺，據煤礦，現擬暫緩再取閩廠。所說辦法，改賠卹名爲邊界用款也。

急寄巴黎李使（六月十九日午刻）

昨報臺灣基隆礮臺被法攻破，巴照會曾暫不取福州，索賠八十兆佛郎，分十年交，與茹意同，未知內意若何？爲數太巨，此事恐無收束。尊處有法調停否？

寄譯署（六月十九日酉刻）

頃接滬上本日西電，法國據守基隆，法國兵船名魯叮，昨晚抵滬報到，法人礮轟基隆而取之。按哀的美敦第二次到期係在禮拜五之後，李鳳苞請再展戰期，茹費理不允。是以法戰艦五條，卽離福州，駛往臺灣，用礮轟擊基隆礮臺。戰時未久，法已據奪。聞得該處礮臺已被擊碎，火藥局焚燒，中國官軍陣亡之數未悉。據聞亡者甚多。法兵未死一人。法兵艦名費勒斯，爲中國礮所擊，未甚傷壞。法公使巴德諾照會曾官保，法人已取基隆，中國應立卽依法人所欲，如不依允，任憑中國開戰云。原係法提督利士比，乘坐鐵甲船名拉加利桑呢亞，並督帶船主費肥利、管帶費勒斯、兵船船主德巴、管帶魯叮，兵船外有戰艦二條，一齊前往攻擊基隆。法提督孤拔督帶兵船，一面在福州恫喝，以使中國兵船祇知咸集福州保守云。

陳會辦致譯署（六月十九日酉刻到）

基隆竟一鼓而陷，可勝憤懣。彼不遽攻閩廠，蓋猶冀我轉圜。然事至今日，和亦悔，不和亦悔，理爲勢屈，巨款坐輸，示弱四鄰，效尤踵起。和之悔也。籌備未密，主戰難堅，商局已售，船廠再毀，富強之基盡失，補牢之策安施？不和之悔也。二者非深明時勢，權度難詳，乞下樞臣總署電會北洋，或並詢問、粵統籌全局，速決至計，請酌代奏。

羅豐祿來電（六月十九日亥刻到）

頃巴照會稱，已取基隆爲質，索款八十兆佛郎，約一千一百二十萬兩，十年交清云云。情形已變，四百難了。

曾宮保等致譯署（六月二十日丑刻到）

頃巴來文云，爲照會事，本大臣六月十二日照會貴大臣，以諒山一役，本國因和好商議起見，疊次展期，貴國尙未擬定辦法。是以日後我法國任憑舉動，無所限阻在案。又甚願貴大臣揆度時事，妥想辦法。於本日行知本大臣查核。本係請貴國明曉大局，悉心調停，而貴國未之允。是故我國不得不照閩五月二十日哀的美敦書明載之語，自取押款。本國水師提督孤拔，奉命取守臺北所屬基隆口岸礮臺，作爲質押，現已均被取守。惟大清國若願我國將該處早日交還，但能照法國前次所請各節，立即照允，我國不欲從事太過，仍願始終格外廉讓。是以，現允將福州情形暫

時不變。然貴國該處地方官，亦應一律不動，不應如前日之事。蓋本大臣疊接孤提督電稱，福州各官不遵「彼此靜候不動」之例，且有「斷絕本提督來往電信」等語。當即由本大臣轉達貴大臣知照。茲我法國現擬向貴國索賠，不過法銀八十兆佛郎克，分十期交與本國收領，一年爲一期，十年交清。諒貴國駐法大臣李已電知總理衙門。然我國如此情願相讓，萬不可貴國有所誤會。本大臣奉命明達，此項銀數絲毫不得兩爲爭論。儻中國朝廷不允，則我大法國不得不揆測情形，盡力從事矣。然本大臣仍望不致到此地步。但須貴國照本大臣前次申明辦法各節辦理了局，使得言歸於好。此實爲貴國計，迅速如此完結爲妙。接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等語。理合電呈。

劉爵帥由廈門來電（六月二十日酉刻到）

十五日八點鐘，法以五船攻基隆礮臺；十二點，礮臺全行打碎。我不能守，法亦未據。基隆營盤依舊守住，惟兵單器械，茫無措手。法僅五船，南北洋輪船如肯出戰，不難驅逐出境。尙求統顧全局爲盼。十六日銘傳叩。卽日十一點鐘，法人上岸四百餘人，攜礮四尊，來攻曹營，經派曹鎮章高元等帶隊旁抄，生擒法人一名，死傷不下百餘，搶來坐旗一面，乘勢破其山頭礮臺，得礮四尊、帳房數十架、洋衣帽甚多。傳又叩。

廈門電局速遞臺北劉爵帥（六月二十日戌刻）

先聞基隆礮臺攻破，甚系。頃得十六電，小捷爲慰。法必不服輸，已調越陸隊不日

來。望督章、曹、孫等嚴備。商船少去。法既開衅，禁運兵及械，接濟大難。北洋兵船少而小，祇能防旅順、大沽、北塘口，不能敵法鐵艦，斷難遠去。若見勢無濟，須相機行。法欲據此爲質。

寄譯署（六月二十日戌刻）

頃劉銘傳自廈門轉電報，十五基隆礮臺攻破情形，與署電同。又十六法兵上岸攻營捷狀，與曾電同。惟臺灣無海線，商輪因封口不去，又禁運兵與械，接濟難通。聞法調越南陸隊卽至，必欲據此口爲質，兼圖報復，已由廈電寄，屬其督將士嚴備，穩慎圖之。

寄譯署（六月二十一日午刻）

頃丹崖十九末初來電稱，福來云儻肯允償，請巴赴津定數，並議商約，則茹可准辦，先撤閩船，俟數定交還基隆。苞揣係茹意。今不肯請人評論，別無辦法。儻不備戰，可否請允以保閩廠，乞速商總署，似不到五十兆佛云云。現又照會各國評論，恐仍觀望無濟，卽公評未必不令償款，似不如兩國自商，尙可斟酌減讓。鴻係叢謗之身，本不敢再與斯議。惟事勢緊急，大局攸關，戰後亦必賠償，爲數更巨。可否令丹崖准福祿諾所